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且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00	10	67.15	1014.03	29.01	子公司盛美锂电进行产品工艺变更, 预计销售额将增加, 进而增加相关采购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	50	0	0.76	100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	50	24.75	-	-	新增关联方, 将在多孔碳和活性碳达成合作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	30	34.95	232.53	42.55	-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	1	0	5.64	1.94	-
合计		3,750	-	126.85	1,252.96	-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	10.23	偶然发生的
	合计	0	10.23	-
采购货物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32.53	负极材料因客户需求未达到预期, 因此销售额未达预期, 相关采购加工需求减少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800	5.64	市场需求未达预期, 采购需求减少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14.03	因子公司盛美锂电进行产品工艺变更, 投产时间延期, 采购需求量减少。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	0.76	新产品硅碳负极材料市场导入不达预期, 采购需求量减少
	合计	6,300	1,252.9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

(1)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4-28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璜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 80%、沈浩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8-25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 60%、沈浩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5-11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注册资本	61,047.9037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胡荣达、胡淇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与其合资设立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4)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 1 幢 B 座三层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岳风树
注册资本	1132.838509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巴丽花、岳风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沈鸣担任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12-30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8 号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炳
注册资本	4192.3076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洪炳
经营范围	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 14.68%股份。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氢氟酸、AHF 蒸汽、电力、氧化亚硅、多孔碳、活性炭、固定资产、石墨及支付加工费等。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类型、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因日常生产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就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了部分多孔碳、活性炭采购协议，其余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人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一定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效益增长。

2、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业务有一定协同性，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依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